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一旦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赛史品威奥”)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借款逾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公司的资金流转及上市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赛史品威奥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向赛史品威奥销售商品、出租房屋建筑物、提供供暖服务以及代收代缴水电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已进行了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赛史品威奥运营和对其子公司/分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赛史品威奥提供人民币21,000,000元的借款。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赛史品威奥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赛史品威奥借款人民币21,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25日，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3.85%。

赛史品威奥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0.6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赛史品威奥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赛史品威奥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赛史品威奥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0.60%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4.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5.法定代表人：孙汉本
6.注册资本：8865.7018万美元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及车身覆盖件和高强度结构类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威奥股份持有50.60%的股权，Continental Structural Plastics, Inc.持有49.40%的股权。
9.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赛史品威奥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凭借其先进的技术方案，近三年销售额稳步提升：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120万元(人民币，下同)、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090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5828万元。预计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7000万元。根据在手项目统计情况，预计赛史品威奥未来五年的交付订单价值约为13亿元。

赛史品威奥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中国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完整解决方案。该公司的首个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占地38000多平方米，配备了国内外一流设备，其中包括德国迪芬巴赫(Dieffenbacher)生产的先进4300吨压机，另外配合压机的还有一条由迪芬巴赫按赛史品威奥要求生产的世界首条全自动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够满足各汽车生产厂家对SMC、LFT-D、GMT、RTM、CF-SMC等复合材料产品的需求，为工程机械、卡车、大巴及轿车提供技术领先的绿色环保、轻量化复合材料及制品。

10.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赛史品威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503,461,146.98	449,766,632.89
净资产	470,449,216.71	400,527,566.75
营业收入	26,945,807.61	58,968,476.12
净利润	-21,195,922.13	-28,515,914.51

注：赛史品威奥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人民币21,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25日，以满足其融资需求。

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3.85%，利率的确定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出借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出借，借款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出借方借款人民币21,000,000元(“总借款”)，用作借款方的日常营运资金以及对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投资款。

2.总借款的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25日。

3.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的年利率为3.85%，利息自出借方将借款汇出之日起算。

4.提供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出借方没有义务向借款方提供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

(1)双方已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已生效；以及

(2)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借款方的董事会(“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批准出借方和借款方之间的本协议。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借方有权立即停止向借款方提供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并提前收回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及已发生利息：借款方违反本协议；借款方无法或者承认其无法履行或支付其到期还款义务；停止或有可能停止开展经营；宣布暂停履行义务；与任何债权人提出和解或进行债权债务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偿债能力；在破产程序中进行资产转让，或向其债权人提议或发出通知以告知资产转让的意图；根据适用法律提起任何其它程序申请裁定其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或申请进行清算、解散、注销、重组、债权/债务和解、债权/债务安排、债权/债务调整、保护、延期偿付、减轻债务、中止债权人的救济程序、或前述措施的组合或任何其它类似救济；或为借款方或其主要财产申请指定接管人、临时接管人、接管人/经理、监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清算人或其它类似职位人员或申请由上述人员接管借款方或其主要财产。

6. 本协议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并于同日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的运营，满足对其子公司/分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向赛史品威奥提供人民币21,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25日，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3.85%，利率的确定公平合理。

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赛史品威奥的管理，根据赛史品威奥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就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前述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向赛史品威奥销售商品、出租房屋建筑物、提供供暖服务以及代收代缴水电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已进行了披露。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奥股份向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威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赛史品威奥的公司管理，根据赛史品威奥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威奥股份本次向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4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9月27日，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6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4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36,988,974.87	1,103,986,348.77	66.40
营业利润	215,197,118.40	96,891,659.48	122.10
利润总额	214,739,221.67	96,881,257.18	1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67,948.92	82,368,247.76	1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144,231.56	75,705,981.04	13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7	1.59	9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7.31	-24.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7,856,470.50	849,542,812.03	1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3,731,306.05	376,395,738.70	283.57
股本	69,066,700.00	51,8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0	7.27	187.4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中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698.90万元，同比增长66.40%；营业利润21,519.71万元，同比增长122.10%；利润总额21,473.92万元，同比增长121.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266.79万元，同比增长121.77%。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99,785.65万元，较年初增长13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4,373.13万元，较年初增长28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90元，较年初增长187.48%。

3、经营业绩增长及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公司积极把握数字营销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增强自身的跨媒体资源整合能力，数字营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继续提高。2020年前三季度，客户通过公司在字节跳动、腾讯、新浪微博、爱奇艺等互联网媒体的投放金额大幅提升。

(2)公司在服务现有运营商、银行、快消品等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客户，新增一汽大众、一汽奔腾、快手等其他行业客户，给公司带来了增量收入。

(3)下半年以来，公司场景活动服务等线下业务也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充分发挥与数字营销业务的协同作用，并积极拓展新业务，线下业务的相应收入、利润规模也取得了同比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6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0,000,000	100%	30.39%	否	2020.10.15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10月15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合计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42次，2019年8月26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数量2,250,000,000股。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多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关于历次上述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国安集团相关情况说明

(一)国安集团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是一家业务涵盖信息产业、资源开发及高新技术、旅游地产及商业物业、葡萄酒和化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国安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一级子公司17家。

(二)国安集团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和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数据正在收集统计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用评级下调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19]093号)，联合资信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将“14中信国安MTN002”、“15中信国安MTN001”、“15中信国安MTN003”、“15中信国安MTN004”、“16中信国安MTN001”、“16中信国安MTN002”、“18中信国安MTN001”和“18中信国安MTN002”的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四)国安集团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鉴于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国安集团涉及部分合同纠纷导致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国安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妥善处理诉讼事项。

同时，国安集团将积极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强化公司债务管理，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公司股份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2,2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解冻时间	2019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2,25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250,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五、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国安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号文核准，本次实际配股发行股数1,655,142,470股，发行价格2.2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276,256.3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6,664,413.77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36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一方和另一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于2020年9月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详见公司临2020-069号公告。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日期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2329660	374,758.32	2020年9月29日

二、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张耀坤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7%；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乐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5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分别收到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期间，孙琳芸女士未发生减持行为；乐人军先生减持股份为11,000股，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为15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琳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142	0.087%	IPO前取得：124,142股
乐人军	其他股东：前任高级管理人员	165,522	0.116%	IPO前取得：165,5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琳芸	0	0%	2020/7/20～2020/10/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4,142	0.087%
乐人军	11,000	0.008%	2020/7/20～2020/10/16	集中竞价交易	35.30-38.20	411,200	154,522	0.1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4月完成，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金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周子昊先生、董贵欣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周子昊先生、董贵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金公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周子昊先生、董贵欣女士简历

周子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紫金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厦门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无锡银行可转债、吴江银行可转债、紫金银行可转债、片仔癀配股、江南水务可转债等。

董贵欣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项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旅游2017年非公开发行、紫金银行可转债等。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银河证券CP012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244
簿记日	2020年10月14—15日	起息日	2020年10月16日
到期兑付日	2021年1月14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4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2,138,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5%；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交易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3,448,61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4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18,288,615	否	否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4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3%	3.28%	用于归还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融资
合计	/	18,288,615	/	/	/	/	/	29.43%	3.2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1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何振亚先生将其质押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何振亚
本次解质股份	22,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62,138,615股
持股比例	11.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448,6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0%

何振亚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补充质押，具体详见“3、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3、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16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何振亚先生将其部分股份3,560,000股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3,560,000	否	是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4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	0.64%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3,560,000	/	/	/	/	/	5.73%	0.64%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何振亚	62,138,615	11.15%	43,850,000	43,448,615	69.92%	7.80%	0	0	0	0
合计	62,138,615	11.15%	43,850,000	43,448,615	69.92%	7.80%	0	0	0	0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质押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
何振亚	是	21,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4日	34.76%	3.88%	5,000万元
		18,288,615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4月25日	29.43%	3.28%	5,000万元
		3,5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4月25日	5.73%	0.64%	
合计	/	43,448,615	/	/	/	/	69.92%	7.80%	10,000万元

2、何振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何振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何振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何振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追加质押股份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6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公司、达濠市政及中南设计院是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联合体的成员，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和项目合同的约定，公司负责承接本项目设备采购等工作，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达濠市政负责承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等工作；中南设计院负责承接本项目勘察和设计等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5”、“2020-081”)，同意设立项目公司与公司、达濠市政、中南设计院签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次合同的签订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合同的工程概况、工程总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生效等主要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000052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东阳光药
受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XSS2000052国

二、该新药的研发及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是一种长效人胰岛素类似物，用于治疗I型和II型糖尿病，能够更长效、平稳地控制患者的血糖。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为东阳光药自主研发的产品，其临床试验批件于2016年7月20日获批准，批件号为2016L06915，目前已经完成所有临床试验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获受理。

目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生产企业主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2017年报告数据，中国大陆糖尿病患者数量约为1.14亿，20-79岁人群中发病率约为10.4%。艾美仕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糖尿病领域药物销售金额为3,920,502,235.00美元，较2018年增长率为8.97%，其中2019年国内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类药物销售金额的份额为42.52%，具有可观的市场潜力。

截至目前，东阳光药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已累计研发投入约11,717.5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生产注册申请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为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布局产品，未来该产品如顺利通过上市审评审批，有利于拓展公司内分泌及代谢治疗领域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本次获药品注册审评受理不会对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生产注册申请已获得生产注册申请受理，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工作，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生产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0108%减少至5.5297%。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12,766,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5297%。

● 鑫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鑫阳投资发来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鑫阳投资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3,41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1%。本次权益变动后，鑫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66,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9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323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91,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军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637310
股东结构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47.25%，贵州鲁程京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32.97%，南平南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18.57%，南平春阳颂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1.10%，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0.1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E座7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阳投资	16,186,300	7.0108%	12,766,774	5.529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鑫阳投资根据嘉元科技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鑫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焦政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焦政永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焦政永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焦政永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公司员工何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何涛先生简历

何涛，男，1989年7月出生，籍贯陕西省安康市，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扬子江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部副总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通知，高新染整因日常经营需要，将法定代表人由吴谨造变更为沈卫锋，注册资本货币单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及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5119713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柒佰陆拾玖万陆仟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9日至2054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热电生产(自备热电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染整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2.55%，期限85天，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6日(详见公司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17,815,068.49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5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5,430,136.99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